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股票代码	002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松岭	户莉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电话	0533-6696036	0533-6696036	
电子信箱	hdzqb@sdhead.com	hdzqb@sdhea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2,077,226.57	424,189,709.98	424,189,709.98	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449,225.27	32,000,891.74	32,000,891.74	15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022,683.55	31,178,305.82	31,178,305.82	1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39,060.00	-5,655,678.85	-5,655,678.85	1,53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85	0.2791	0.1744	15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24	0.2773	0.1680	15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4.63%	4.63%	5.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00,211,257.19	1,321,806,686.28	1,321,806,686.28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964,310.27	757,044,982.22	757,044,982.22	10.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毕心德	境内自然人	29.98%	57,099,161	57,099,161	质押	26,284,800
毕文娟	境内自然人	6.63%	12,635,248	12,635,248		
杨力	境内自然人	2.60%	4,944,768			
毕于东	境内自然人	2.42%	4,612,426	4,612,426	质押	4,422,39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964,4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2,889,478			
吕群	境内自然人	0.91%	1,725,235			
杨丙刚	境内自然人	0.87%	1,663,114	1,663,114		
#赵勋亮	境内自然人	0.75%	1,428,098			
杨丙强	境内自然人	0.72%	1,376,226	1,376,2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毕心德、毕文娟、毕于东系一致行动人。毕心德系毕文娟、毕于东之父，杨丙刚、杨丙强系毕心德之妻侄。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依托产业政策，经营业绩创新高

依据山东省化工产业新旧动能转换政策要求，公司顺利通过了首批认定的60家化工重点监控点审查，成为“山东省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控点”。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实现了新突破，营收收入达5.32亿元，同比增长2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45万元，同比增长151.40%，呈现出主辅业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2、产业升级，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

公司以智能办公为切入点，多举措提升公司信息化建设水平。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引入NC供应链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有效提高了生产经营活动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管理水平；在设备管理方面，引进设备信息化系统，实现设备管理规范化、信息化、精益化，提高设备可利用率，降低设备运营维护成本；在打造学习型组织方面，公司引进E-Learning平台，营造全员学习氛围；在仓储作业信息化方面，在公司纤维素醚事业部使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实行全程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控股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新建了自动化立体仓库，建成后仓储能力达50亿粒，于7月底投入使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无需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时衔接规定于 2019 年 1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12.31	2019.0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3,2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2) 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9,951,388.38	
应收票据		40,890,500.08
应收账款		179,060,888.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264,306.78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3,264,306.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7,130,482.54	
应收票据		39,449,500.08
应收账款		177,680,982.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6,530,869.15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530,869.15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较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核算方法变更

本期较上期未发生核算方法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